

常环建〔2025〕67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富民桥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7000吨泡 菜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富民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富民桥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7000吨泡菜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对《报告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武陵区东江工业园新安路77号，其中心坐标为：东经111°43'47.91"，北纬29°1'28.88"。项目主要改建内容为：在现厂区内对原有生物质锅炉进行改造；减少原榨菜及萝卜生产，以酸菜生产为主，年加工酸菜6000吨，榨菜400吨、萝卜300吨、辣椒400吨，改建后年加工各种泡菜总产量由2万吨减少至7000吨；新增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调节池+格栅）+混凝沉淀组合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4年5月22日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鉴定通过的

锅炉改造方案及设计文件，以及由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鉴定通过的锅炉设计文件节能环保审查报告，将现有型号 DZG2-1.25-SW 的燃生物质固定炉排 2.0t/h 蒸汽锅炉改建为型号 DZL2.5-1.0-BMF 的生物质燃料 2.5t/h 蒸汽锅炉，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该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45 万元，均用于环保投资。针对该项目涉嫌的违法行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已予以立案。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鉴定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明确的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综合废水（除腌制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皇木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进入皇木关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单位与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碧海水务”）签订的《污水接纳意向协议》，该项目腌制废水收集后通过槽罐车运至碧海水

务进行处理，排放周期一年一次，建设单位与碧海水务应做好废水转运各项台账记录。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常德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的确认意见，该项目区域不在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炼油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通过旋风+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风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炉灶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四、依据《报告表》，本次改建SO₂、NO_x、氨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7 吨/年、0.31 吨/年、0.1 吨/年。项目投

产前，建设单位需提交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确认的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三个月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31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